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謝 銘 達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228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(103)銘業字第 005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本會有關「營造業可否辦理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，如與地主合建分屋並銷售房屋業務」乙案，詳如附件，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，請 卓參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 月 21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3350064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、連江縣連絡主任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

理 事 長 **陳煌銘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（營建業務）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108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中建字第10335006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綜合營造業可否辦理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，如與地主合建分屋並銷售房屋業務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3年1月13日臺區營（103）銘業字第0027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98年7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6563號函略以：「．．．查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營造業『限於專業經營』，故營造業辦理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以外之業務，得依據公司法、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；準此，貴會旨揭所詢乙節，得依上開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管理科）

代理署長 許文龍

